**西安饮用水专项调查委托监测项目**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饮用水专项调查委托监测项目

2、项目概况：对西安市33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其中地表水25项指标3个点位，地下水15项指标30个点位，频次为1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调查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服务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①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②第二次付款为服务期结束，资料完整，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相关管理需求，监测工作内容如下：

1. 监测点位：共计33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所在区县 | 备注 |
| 1 | 红旗街道高桥村水源地 | 灞桥 |  |
| 2 | 通远镇生王村水源地 | 高陵 |  |
| 3 | 张卜镇塬后村水源地 | 高陵 |  |
| 4 | 新兴街道水北村水源地 | 阎良 |  |
| 5 | 油槐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6 | 相桥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7 | 雨金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8 | 栎阳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9 | 新市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10 | 西泉街道水源地 | 临潼 |  |
| 11 | 徐杨街道新华村水源地 | 临潼 |  |
| 12 | 相桥街道八里村水源地 | 临潼 |  |
| 13 | 五竹镇侯家庙村水源地 | 鄠邑 |  |
| 14 | 涝店镇谭家村水源地 | 鄠邑 |  |
| 15 | 祖庵镇北寺村水源地 | 鄠邑 |  |
| 16 | 余下镇余下村水源地 | 鄠邑 |  |
| 17 | 青化镇青化村水源地 | 周至 |  |
| 18 | 哑柏镇哑兴村水源地 | 周至 |  |
| 19 | 终南镇终南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0 | 竹峪镇泥峪河水源地 | 周至 | 地表水 |
| 21 | 终南镇豆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2 | 终南镇解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3 | 终南镇勒马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4 | 哑柏镇槐花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5 | 九峰镇南千户村水源地 | 周至 |  |
| 26 | 汤峪镇汤峪河水源地 | 蓝田 | 地表水 |
| 27 | 玉山镇清峪河水源地 | 蓝田 | 地表水 |
| 28 | 洩湖镇蟠桃村水源地 | 蓝田 |  |
| 29 | 五星街道南留村水源地 | 高新 |  |
| 30 | 五星街道姜家堡村水源地 | 高新 |  |
| 31 | 庞光街道水源地 | 高新 |  |
| 32 | 秦渡街道父慈村水源地 | 高新 |  |
| 33 | 秦渡街道水源地 | 高新 |  |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源：1.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2.全氟化合物：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地下水水源：1.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但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标准》的15项指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高氯酸盐、六氯丁二烯、灭草松、溴氰菊酯、乙草胺、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2.全氟化合物：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3. 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标准号** |
| 1 | 总硬度 | EDTA滴定法 | GB7477—87 |
| 2 | 溶解性总固体 | 称量法 | GB/T5750.4—2023 |
| 3 | 高氯酸盐 | 离子色谱法 | GB/T5750.5—2023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5750.5—2023 |
| 4 | 铝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700—2014 GB/T5750.6—2023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HJ776—2015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5750.6—2023 |
| 水杨基荧光酮—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 GB/T5750.6—2023 |
|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 GB/T5750.6—2023 |
| 5 | 银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700—2014 GB/T5750.6—2023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HJ776—2015 |
|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5750.6—2023 |
| 6 | 钠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 HJ776—2015 |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5750.6—2023 |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700—2014 GB/T5750.6—2023 |
| 离子色谱法 | HJ812—2016 |
| 7 | 丙烯酰胺 |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GB/T5750.8—2023 |
| 气相色谱法 | HJ697—2014 |
| 8 | 溴氰菊酯 | 气相色谱法 | HJ698—2014 |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753—2015 |
| 9 | 挥发性有机 物：三氯甲烷、 一溴二氯甲 烷、二溴一氯 甲烷、三溴甲 烷、环氧氯丙 烷、六氯丁二 烯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639—2012 |
|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810—2016 |
| 10 | 土臭素和2-甲 基异莰醇 |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5750.8—2023 |
| 11 | 灭草松 |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GB/T5750.9—2023 |
|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12 | 2,4-滴 |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HJ770—2015 |
|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GB/T5750.9—2023 |
|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13 | 呋喃丹 |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HJ827—2017 |
|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GB/T5750.9—2023 |
| 液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14 | 毒死蜱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1189—2021 |
|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15 | 草甘膦 | 柱前衍生-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1071—2019 |
| 柱后衍生-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离子色谱法 | GB/T5750.9—2023 CJ/T141—2018 |
| 16 | 七氯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699—2014 |
|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 GB/T5750.9—2023 |
| 17 | 乙草胺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5750.9—2023 |
| 18 | 氯酸盐、亚氯 酸盐、溴酸盐、 二氯乙酸和三 氯乙酸 | 离子色谱法 | HJ1050—2019 |
| 19 | 总α放射性 | 厚源法 | HJ898—2017 |
| 20 | 总β放射性 | 厚源法 | HJ899—2017 |
| 21 | 全氟己基磺酸、全氟辛酸和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水质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333—2023） 《水质17种全氟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DB32/T4004—2021） 《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试点样品采集流转和保存技术规定（水质全氟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萃取/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4.时限要求：9月底前完成所有点位采样和分析工作。监测结果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评价并出具监测报告。如有超标项目，需重新采样复测进行确认。

（二）专项调查报告编制

10月15日前，将各区县提供的单个水源地专项报告汇编成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报告（2025年度）。

（三）数据上报

10月1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区县提供的全分析监测数据和本项目监测数据的网上填报及报告上传工作。

三、技术要求

提交的监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报告的标识-编号；

2.监测日期和编制报告的日期；

3.监测依据及监测目的；

4.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等；

6.监测结果；

7.测试单位；

8.报告签发要求三级审核；

9.出具正式报告及监测数据单；

10.完整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控记录；

11.监测报告中须对监测的指标对照相应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四、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承接本次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应符合RB/T214、HJ63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承接单位按照《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2024—202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

3.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2024—202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需现场测定，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4.外部质控：需接受市监测站不定期现场质量监督和盲样考核。

5.保留监测全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能完整呈现样品采样、贮存、交接、预处理、分析全过程。

6.保密要求：本项目所产生或涉及的全部数据均属保密信息，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用途。违反本条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乙方的监测数据未经允许私自外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赔偿并予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监测报告原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5）原始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6）验收报告（含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仪器、人员合规情况等能够证明合同履约情况的说明及附件）。**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实际监测完成率低于85%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扣除该次监测费用。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